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學（三）字第 1040050201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二、訂定依據：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三條。

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三) 電話：02-77367822。

(四) 傳真：02-33437834。

(五) 電子郵件：chiayin@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訂定法規命令以規範本法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本法另作補充解釋，爰擬具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草案全文共十八條，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施行細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範疇。(第二條)
- 三、明定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等事項。(第三條)
- 四、明定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等事項。(第四條)
- 五、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資格。(第五條)
- 六、定義學生輔導專責單位。(第六條)
- 七、明定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應置主任綜理業務，並得視需求置相關專責行政人員；該等人員可由主管機關選任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之教育人員兼任之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學校應針對經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得召開個案會議，訂定個別化輔導方案或措施之機制；並得視需求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及成績考核之規定。(第八條)
- 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所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與現行其他性質相似之任務編組組織，得予以整併或調整之規定。(第九條)
- 十、明定學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蒐集限制原則及目的特定原則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明定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之採計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之採計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明定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四十小時

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與十八小時在職訓練課程之範疇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定義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及該等人員應依各該身份別與專業別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之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明定本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第十六條)

十七、規定施行日。(第十七條)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施行細則之授權依據。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業務、心理衛生業務、就業服務業務、司法矯正業務、身分資料及戶籍業務等。	依據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範疇。
<p>第三條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專任輔導教師者：</p> <p>(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p> <p>2、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p> <p>(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p> <p>二、兼任輔導教師者，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p> <p>(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p>	<p>一、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解釋令之規定，明定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等事項。</p> <p>二、第一款明定專任輔導教師之資格。</p> <p>三、第二款明定兼任輔導教師選任之優先順序。</p>

<p>者。</p> <p>(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p> <p>(三)修畢輔導四十學分。</p> <p>(四)修畢輔導二十學分。</p>	
<p>第四條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專任輔導教師者：</p> <p>(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p> <p>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p> <p>(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p> <p>二、兼任輔導教師者，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p> <p>(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p> <p>(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p> <p>(三)修畢輔導四十學分。</p> <p>(四)修畢輔導二十學分。</p>	<p>一、本條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號解釋令之規定，明定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等事項。</p> <p>二、第一款明定專任輔導教師之資格。</p> <p>三、第二款明定兼任輔導教師選任之優先順序。</p>
<p>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p>	<p>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資格。</p>

<p>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p>	
<p>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p>	<p>一、本條定義學生輔導專責單位。 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參照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將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以「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指定為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第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應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並得視需求置專責行政人員。 前項主任及專責行政人員，得由其主管機關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育人員兼任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應置主任綜理中心業務，並得視需求置專責行政人員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輔導諮詢中心主任及相關專責行政人員可由主管機關選任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之教育人員兼任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學生，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學生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之人員，得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p>	<p>一、第一項明定經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介入性輔導及第三款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得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輔導方案或相關措施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參與訂定個別化輔導方案或計畫相關人員之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其出缺勤紀錄及成績。</p>

<p>學校得視學生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考核之規定。</p>
<p>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準用本法第八條所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得整併或調整現行性質、任務相似之任務編組組織為之。</p>	<p>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所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與現行其他性質相似之任務編組組織，得予以整併或調整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明定學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蒐集限制原則及目的特定原則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至少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時限。 二、第二項明定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國民小學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p> <p>二、國民中學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條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之採計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稱班級數，列舉「依各該法律規定設立且獨立成班」之班級，作為採計班級數之計算方式。</p>

<p>以此類推。</p> <p>三、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p> <p>前項班級數之採計，以學校內接受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班(含實用技能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以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合計。</p>	
<p>第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所置專業輔導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所置人員三人以上者，其中三分之一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服務時數每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一條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一、第一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之採計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專業輔導人員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得至少包含輔導相關法規、網絡合作、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別平等教育等共同課程，以及依各該身分修習所需之個別專業課程。</p> <p>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輔導</p>	<p>一、第一項明定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四十小時職前基礎培訓課程之範疇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十八小時在職訓練課程之範疇規定。</p>

<p>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得至少包含專業倫理與法規、學生輔導實務、理論與學生輔導重大議題等範疇。</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等。</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業倫理，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依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p>	<p>一、第一項定義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依各該身份別與專業別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增加設置，以逐年達成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人員配置。</p>	<p>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配合學校安排之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措施，並要求學生遵守。</p>	<p>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協助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